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發布，並自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搭乘公共自行車、計程車之交通費及參審員住宿費相關規定。